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

豫工信办节〔2024〕47号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 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，加强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管理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第八批大气治理、第六批污水处理、第六批环境监测仪器、第五批固废处理装备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规范条件申报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，近三年无以下情况：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、III级（较大）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等。

企业符合对应领域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大气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、符合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污水治理）规范条件》《环保装备制造行业（环境监测仪器）规范条件》《环保装备制造业（固废处理装备）规范条件》要求。

（二）推荐程序

符合相关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申请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中“行业规范管理—环保行业材料报送管理”线上提交规范条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辖区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通过平台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二、加强动态监管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动态管理，组织本辖区已公告企业通过平台（事中事后监管—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年报）线上填报年度信息采集表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请

于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审核意见、企业申请材料、已公告企业年度信息采集表等材料，通过平台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省厅于 5 月 15 日前通过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复军 张俊伟 65509820 65507792



